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288567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波海尔斯鞋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芦庵公路210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运动服；手套（服装）